

## 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)以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)提交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，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情况

#### (一) 注销股票期权概况

(1) 期权简称及代码：创远 JLC3、850088

(2) 注销数量：4,110,090 份

(3) 注销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## (二) 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

### 1、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#### (1) 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

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，因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人员离职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注销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4,160 份。

#### (2)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“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的规定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合同到期前主动辞职的，其已行权权益不作处理，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可保留相应的行使权利，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不得再行使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

### 2、因未达行权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#### (1) 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公司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，因此公司拟对上述未达行权条件合计 3,815,93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#### (2)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“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

益的条件”之“二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”的规定：

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：

| 行权期    | 对应考核年度 |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个行权期 | 2024 年 |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.80 亿元，且公司 2024 年年度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 40 项 |
| 第二个行权期 | 2025 年 |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.40 亿元，且公司 2025 年年度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 45 项 |

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## 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完成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监管指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登公司出具的《期权注销确认书》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